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:

本組就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

最低工資在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了一年,絕大多數基層工人受惠;法定最低工資不是規定工資,只是法律上要求最低限度,不同行業、不同僱主和工人之間符合法例要求工資、假日同其他福利。法定最低工資目的是舒解社會上在職貧窮,實施一年最低工資廿八元水平,沒有拖垮社會上商戶同中小企,有大量倒閉,反為經濟穩步上揚。自由黨在2009年10月11日公佈最低工資民意調查結果:「在計及牽涉員工總數後,假如最低工資訂於24元時薪,以全港逾27萬間小企而言,因而失去工作,遭裁掉或撤換;低技術僱員將近36萬人,等於整體3,495,300就業人口1%;若最低工資水平訂於工會要求,稍低於時薪32元,令高逾17萬名低技術僱員飯碗不保!我想問17萬這個數怎樣算出來?一直反對最低工資的科大經濟系教授雷鼎鳴認為最低工資應為零!佢話因為香港勞動力較多可代替,例如以機器代替,故最低工資水平愈高、便會推高失業率,假設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25元水平,16萬低於這薪酬水平的僱員,估計有6萬人生計受影響,僱主給多了工資,但會減人手,留職員工會增加工作量云云。他們全部都危言聳聽,自以為是專家,一年後不攻自破,所以我們勸最低工資委員會不要聽所謂專家數據!根據四月份傳媒報導:

失業率在 2011 年 2-4 月為 3.5%、2012 年 1-3 月為 3.4%; 失業綜接個案在 2011 年首季是 29,364 宗、2012 年 2 月是 26,294 宗; 通脹率在 2011 年 4 月是 4.4%、2012 年 3 月是 5.6%。

失業率下降,綜接個案下降,證明實施最低工資是有效,但通脹上升加劇,百物騰貴,港鐵加、巴士加,公屋又加租,高官又加薪 8.5%,推高通脹至頂。電費加、電力公司甚至話未來加至四倍!基層工友家庭叫苦連天,而家是時候檢討最低工資,以利基層工友及家庭,我們強烈要求一年一檢,同埋最低工資水平要去到 35 元。同時亦要兼顧殘疾僱員最低工資、設立就業配額制度,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聯繫,大力加強宣傳、鼓勵,等多些僱主透過展能就業科,招聘殘疾員工,令到大部分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仕得到工作機會,改善他們貧窮境況,可以有尊嚴地生活。

最後我們都是強烈要求一年一檢最低工資水平,第二個工資水平應去到 35 元,以維持基層工友家庭生活質素,社會一片和諧、樂業安居。

聯絡人: 譚乃中

地址:上水石湖塘新豐路87號三樓

電話: 2668 9058 傳真: 2668 5378

新界福傳大使